

# 108-2 學期各學系「曼陀師輔導」說明手冊

# 目錄

時程提醒	3
Q1：曼陀師之角色任務為何？	4
Q2：請問「曼陀師」對不同年級的學生，輔導選課的重點有無不同？	4
Q3：「曼陀師」應如何告訴學生「怎樣才能夠畢業」？	5
Q4：學生如未經過「曼陀師」輔導，是否不能選課？	7
Q5：何謂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申請「減修」學分？	7
Q6：曼陀師如何輔導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申請減修學分？	9
Q7：本校學生申請「跨校輔系、雙主修」學習機制如何？	9
Q8：如何鼓勵學生跨校修習「輔系、雙主修」？	13
Q9：學生修畢跨校「輔系、雙主修」會有何證明？	13
Q10：學生如未能修畢「輔系、雙主修」，修習完成之學分如何採計？	13
Q11：曼陀師如何協助「大一、大二」學生選擇修讀「第二個學程」？	14
Q12：請「曼陀師」告訴大學生本校「跨領域學程」有哪些？	16
Q13：曼陀師如何協助轉銜作業，以落實「轉系生」之學習關懷？	18
Q14：介紹「學生自主學習」主要內容？曼陀師可以那些幫忙呢？	18
Q15：各學系應自 104-1 學期起，成立「曼陀師家族」？	20

<b>時程提醒</b>
-------------

## 一、曼陀師時程

事項	週次	日期及說明	備註
曼陀生輔導	第 13-15 週	5/25-6/12 系統路徑：「教師資訊系統」/「曼陀師專區」/「選課輔導系統」中，登錄輔導紀錄	1. 建議於 6/12 前完成輔導登錄。 2. 系統計算各師之「輔導效期」係以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。
減修審核	本學期第 13 週至 全校加退選週	5/25 上午 10:00- 9/29 下午 5:00	於「曼陀師專區」審核。

## 二、學生時程

事項	對象(108-2 時之年級)		週次	日期
轉系申請 (含研究所) ※延修生不得申請	大學部	一、二年級	第 12-13 週	5/21 午 8:00 -5/29 下午 5:00
	研究所	一年級		
學程 申請/變更	大一至大三		第 12-15 週	5/18 中午 12:00 -6/8 下午 5:00
輔系、雙主修 申請/變更	大二至大四		第 13 週	5/25 上午 8:00 -5/29 下午 5:00
減修申請	大三符合學分 規定者		第 13-16 週	5/25 上午 10:00 -6/19 下午 5:00
			開學前及加 退選週	9/14 上午 10:00 -9/29 中午 12:00
曼陀師輔導成 效問卷調查	所有曼陀生		第 15-16 週	6/8 上午 10:00 -6/19 下午 5:00
預選時程	各年級請依公 告分配表選課		第 16 週	6/15 上午 10:00 -6/19 下午 5:00

## Q1：曼陀師之角色任務為何？

A：本校積極辦學，更已興建醫院、增設系所，斐聲漸廣，教務行政並應謀思，佐提襄助教學之作為，本校先開「曼陀師輔導學生選課」及「大一轉系」風氣後，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條業明訂曼陀師之職責略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「曼陀師輔導知能提升講習活動」。
- 二、活絡「曼陀師家族」成員間之學習關懷及情感交流。
- 三、每學期第 13 至 15 週期間，對學生進行下學期預選之選課輔導，協助學生選課。
- 四、提供學生申請「轉系」輔導。
- 五、輔導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申請「減修」學分。

## Q2：請問「曼陀師」對不同年級的學生，輔導選課的重點有無不同？

A：「曼陀師」對大學不同年級的學生輔導重點，概分如下：

辦理期限	輔導對象	曼陀師	輔導內容
〔第五週〕前	「大學日間部」及「進修學士班」之大一生	大一新生之曼陀師	學習關懷
學期間	大二生	大二生之曼陀師	學程〔含跨領域學程〕選擇、輔系、雙主修
	大三生	大三生之曼陀師	畢業門檻
	大四生	大四生之曼陀師	畢業專題及畢業審查
〔第十五週〕前	大一至大四全體學生	全體曼陀師	次學期選課輔導

Q3：「曼陀師」應如何告訴學生「怎樣才能夠畢業」？

A：大學生如何才能畢業，概分基本條件及校、系級畢業門檻，摘述如下：

一、**基本條件**

(一)修畢各系「課程規劃表」所訂之 128 以上學分。

(二)至少修完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。

(三)校定必修為 30(106-108 年班)或 32 學分(102-105 年班)，

含以下之類別：

1.語文類-中文類 4 學分、英文類 8-10 學分、程式類 4 學分  
(106-108 年班)。

學年班	英文類	備註
106-108 年班 (大一~大三)	8 學分	
102-105 年班 (大四、延修生)	10 學分	

2.通識核心課程 8-10 學分。其中：

健康與生活、歷史與文化、資訊科技類(105 年班)、法律與生活類 ( 三選一 )、藝術創意類 ( 二選一 ) 等各為 2 學分。

3.通識博雅課程-四類其中人文類-1、社會類-2、自然類-3 及生活應用類-4，各 2 學分。

學年班	博雅課程	備註
106-108 年班 (大一~大三)	6 學分	免修規定— 人文類-1：人社學院免修；

學年班	博雅課程	備註
		社會類-2：管理學院免修； 自然類-3：醫健、資訊學院免修； 生活類-4：創設學院免修。
102-105 年班 (大四、延修生)	8 學分	每一類至少修一門。

(四)通識講座 8 場次-按健康、關懷、創新、卓越等四力各 2 場。

(五)服務與學習 (一)(二)-實作課；服務與學習 (一)(二)-講授課。

(六)體育 (一)(二)(三)(四)。

## 二、校級畢業門檻

(一)資訊力-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或大四下修習「資訊與應用課程」。

(相關檢測標準請洽 資訊電機學院)

(二)中文力-通過中文能力檢測或大四下修習「大四生中文能力測驗輔導班」。

(相關檢測標準請洽 通識教育中心)

(三)英文力-符合以下門檻或於大三下、四上修習校內「進修英語」。

(其他相關英文檢測標準請洽 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)

學年班	非外文系	外文系
103-108 年班 (大一~大四及 、延修生)	多益 500 分	多益 700 分
102 年班(延修生)	多益 450 分	多益 700 分

## 三、系級畢業門檻(僅供參考，請按各系自訂門檻填寫)

(一)各學系「專業力」之畢業門檻

- 1.系訂專業證照或會考。
  - 2.至少完成一項畢業總結性「專題報告」或「專題製作」。
  - 3.至少有 80 小時與實務相關經驗之學習。
- (二)其他各系自行訂定之部分。

**Q4：學生如未經過「曼陀師」輔導，是否不能選課？**

**(學生聯繫不到或未來接受選課輔導，「曼陀師」應如何處理？)**

**A：本校為提升「曼陀師」與學生選課輔導成效，實施「學生未經曼陀師輔導者，不得於預選期間選課」。已週請各系轉知學生應主動與「曼陀師」聯繫，亦請各師於「教師資訊系統」登載。**

**查「選課」雖為學習之前置流程，惟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，得另行設定必要且合於比例原則之規範。是以，為提升曼陀師與學生選課輔導成效，希請各師於「教師資訊系統」/「曼陀師專區」/「選課輔導系統」中，登錄輔導紀錄。**

**Q5：何謂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申請「減修」學分？**

**A：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學習，確使準時畢業，特於「學則」訂有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。是將增訂「大三下至大四下學生**

如已修得相當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減修學分」之規定，摘述要者如

下：

一、 所稱「已修得相當學分數」，係指下列情形：

預選申請減修年級 (第 13-16 週)	申請減修之學期	已修得相當學分數	可補充學分數之修課學期
大三上	大三下	100 學分 (大一至大二 4 學期 實得學分+大三上期 中考及格學分數)	1.一般學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大三下</li> <li>大四上</li> <li>大四下</li> </ul> 2.暑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大三下暑修</li> <li>大四下暑修</li> </ul>
大三下	大四上	116 學分 (大一至大三上 5 學期 實得學分+大三下期 中考及格學分數)	1.一般學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大四上</li> <li>大四下</li> </ul> 2.暑修：大四下暑修
大四上	大四下	122 學分 (大一至大三 6 學期 實得學分+大四上期 中考及格學分數)	1.一般學期：大四下 2.暑修：大四下暑修

二、 減修後，「大三生」至少仍須修習 10 學分、「大四生」至少仍須修習 1 個科目之學分數。

三、 「加退選期間」申請減修之「已修得相當學分數」按「實得學分」計算。

四、 減修當學期學生 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

Q6：曼陀師如何輔導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申請減修學分？

A：「大三」、「大四」學生得申請減修學分，旨在達到「不佔選課名額」、「選到課，即好好上課」之目的，以發揮教室資源使用之最大化成效，雖從學生自主學習之角度出發，亦應兼顧「教學目的」與「學生受教權」之衡平，並符合比例原則，是以，本案論述基礎如下：

- (一) 以「無需選足最低學分數之大三、大四生」為對象。
- (二) 設置「確保能準時畢業之學分數檢查點〔門檻〕」。
- (三) 以「資訊技術」設定受理條件。
- (四) 以「曼陀師」輔佐選課關懷。

是以，嗣後凡符合申請減修條件之「大三、大四生」，皆可與「曼陀師」請益「確認」後，透過「選課系統」，酌減修習學分數，並請各位曼陀師支持、協助。

Q7：本校學生申請「跨校輔系、雙主修」學習機制如何？

A：本校與「中醫大」業奉教育部核定，成立「中亞聯合大學系統」

自本 106-1 學期起，已暢通兩校學生跨校學習交流管道，摘述重點如下：

一、「中醫大」合作學系

序號	學系
1	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
2	公共衛生學系
3	生物科技學系
4	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
5	醫務管理學系
6	運動醫學系

序號	學系
7	藥用化妝品學系
8	營養學系
9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
10	物理治療學系
11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### 1. 共同條件—

大二以上~大四學生，惟應受本校修業年限限制。

### 2. 各系個別條件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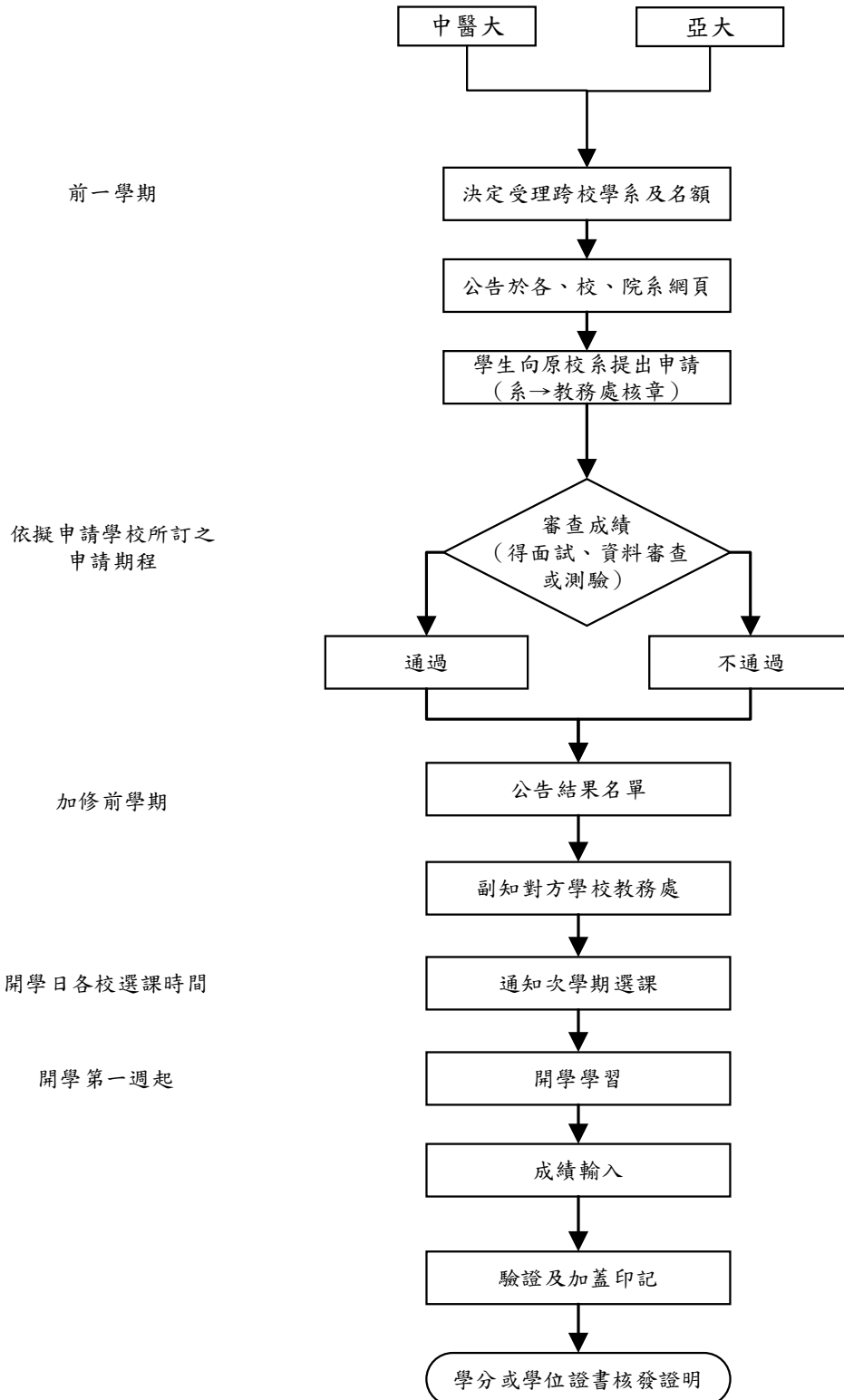
英文程度、先修課程...等，請至「中醫大」各系網頁查詢。

# 申請跨校「輔系、雙主修」流程

時 程

流 程

「兩校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課程實施要點」



學年度 學期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
電 話	( )	手 機	
就讀校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醫藥大學	學系	組 年級 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洲大學日間部	學系	組 年級 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洲大學日間部	學系	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醫藥大學	學系	

主修學系主管簽章	加修學系審核、學系主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修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修讀(請說明原因)： <hr/> 主管簽章：
就讀學校註冊課務組簽章	加修學校註冊課務組簽章
承辦人員：	承辦人員：
組長：	組長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得依據申請加修學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內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。
2. 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請依 申請學年度 各學系訂定之修讀輔系課程規劃表為準。
3. 每學期主系與輔系所修之學分應合併計算。
4. 其他有關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之規定、須繳交之資料依據申請加修學校教務處公告、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**Q8：如何鼓勵學生跨校修習「輔系、雙主修」？**

**A：**跨校學習是學生難得的機會，請師長觀察學生學習本質及意願，主動提醒介紹建議如下：

**一、精神層面**

確知有意願及能適應「該校學系」之學習挑戰，並能善自規劃兩校課程之學習安排。

**二、程序層面**

申請時段：每學期第 16 週(以教務處公告為準)。

繳交資料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自傳及讀書計劃書。

審查方式：書面或面試(雙主修)。

**Q9：學生修畢跨校「輔系、雙主修」會有何證明？**

**A：**依據「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學生修畢各該系「輔系、雙主修」者，在「本校」畢業證書上加蓋「中醫大」鋼印(校戳)，嗣後得以此資歷升學、就業或報考證照。

**Q10：學生如未能修畢「輔系、雙主修」，修習完成之學分如何採計？**

**A：**跨校學習配合因素較多，同學如未能如數克服或中途放棄，所修得

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」規定，予以學分抵免並計入於本校畢業學分。

Q11：曼陀師如何協助「大一、大二」學生選擇修讀「第二個學程」？

A：本校為協助學生及早儲備「未來職場」所需之「跨域」學習能力，特就「大學日間部」106年班起之學生訂定新規定，將「校級」畢業門檻增訂於本校「專長學程化實施要點」略以，學生應修畢 128 畢業學分，部分學系應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及下列其中之一之「另一個」學程，始得畢業：

- 一、跨領域學程-含「本校」跨領域學程(11 個)、「中醫大」跨校跨領域學程(4 個)，每學程共 15 學分，其中 9 學分為必修，餘 6 學分依各學程所列課程至合作院系修習(如為本身學系之「院基礎」或「系核心」課程亦可認抵之)。
  - 二、「專長學程」-15 至 16 學分(為他系專業課程，可於他系課程規劃中查得應修之課程)。
  - 三、「次專長」-修畢所申請之他系開設之至少三門專業課程。
- 前述他系「專長學程」及「次專長」，旨在提供學生探索學習，修讀的學生期末成績均按「P/F 制 ( pass/fail ) 辦理，不列入續領獎學金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請各曼陀師協助向各所屬曼陀生說明。
- 四、請同學於大一至大三下共 5 個學期間，配合教務處公告開放申

請期限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申請。

學年班	畢業條件	
106-108 年班 (大一~大三)	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及「另一個」學程(校內、校外跨領域學程或他系專長學程)。  適用學系： 商應、資工、資傳、生醫、光通、經管、休憩、財金、幼教、外文、生科、健管、心理、商設、時尚、數媒、視傳，共 17 系	僅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。  適用學系： 物治、護理、視光、職治、聽語、保健、學士後獸醫、財法*、會資*、室內*、社工*，共 11 學系。
104-105 年班 (大四及延修生)	僅修畢「本系」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。	
註：各系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修習規範與限制應遵循各系規定。		

註一：畢業證書加註 ( 如有達成各學程修課要求，即會有以下之加註，本加註方式悉依報部資料為準 ) —

專業選修：○○○○學程 ○○○○專長學程 ○○○○次專長 跨領域學程：○○○○學程
--

註二：另部分學系亦開放「專長學程」供各系學生修習(上列加註\*號者) —

除上表左列 17 系外，「財法系」、「會資系」、「社工系」(提供 106-108 學年「專長學程」)及「室內系」另規劃「專長學程」之課程內容，供他系學生修習「專長學程」/「次專長」。

Q12：請「曼陀師」告訴大學生本校「跨領域學程」有哪些？

A：本校為符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，並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學生就業及升學競爭力，乃積極鼓勵學生選修「本校」或「跨校」跨領域學程。

一、「跨校」跨領域學程-則係與「中醫大」共同開設 4 個「跨校」跨領域學程。

二、「本校」跨領域學程-共計 11 個跨領域學程，詳如下表：

亞洲大學「跨校跨領域學程」

序號	學程名程	學分	中亞聯大兩校主導單位
一	藥妝設計與開發學程	15	亞洲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藥用化妝品學系
二	成癮防治學程	15	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
三	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程	15	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、保健營養生技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、中資學系
四	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程	15	亞洲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系、運動醫學系

有關「跨領域學程」資料，請至教務處網頁→課務相關→跨(校)領域學程



亞洲大學「跨領域學程」

序號	學程名稱	學分	合作之院系
一	創業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經管系 (協辦學院：管理、創意設計及資訊電機學院)
二	健康照護與保健生技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醫學暨健康學院
三	智慧多媒體文創學程 (106 學年名稱為「雲端媒體文創學程」)	15	主導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資傳系 (協辦單位：創意設計學院)
四	導遊領隊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管理學院 (協辦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)
五	藝術產業經營與管理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經管系 (協辦單位：創意設計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)
六	幼兒潛能與創意設計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幼教系 (協辦單位：創意設計學院商設系)
七	創意領導學程 (需經主導單位甄選)	16	主導單位：創意領導中心
八	兒童美語教學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外文系 (協辦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幼教系)
九	創客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設計學院
十	跨平台 APP 程式設計學程	15	主導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資工系
十一	金融科技與人工智慧學程 (106 學年名稱為	15	主導單位：管理學院財金系

序號	學程名稱	學分	合作之院系
	「金融科技與區塊鏈應用學程」)		

**Q13：曼陀師如何協助轉銜作業，以落實「轉系生」之學習關懷？**

**A：**本校自活化「轉系」制度後，取消學生需修業滿一年及「轉系」僅限一次之限制，學生反應良好，為協助學生轉系後之學習，亟請「原學系」及「新學系」之曼陀師共同合作，做好「轉系生」學習關懷之銜接準備：

(一)原學系「曼陀師」應關心所屬「曼陀生」之學習意願，並適時與家長保持聯繫，提供學習適應建議或轉系資訊，協助學生審慎考慮轉系之進路及決定。

(二)轉系生錄取公告前，請「新學系」先行指定「曼陀師」，並囑請將該生列入優先關懷名單。

(三)請「新學系」之「曼陀師」在轉系生錄取公告後三天內，主動聯繫轉系生，提供學程及選課建議、提醒學分抵免，並將輔導情形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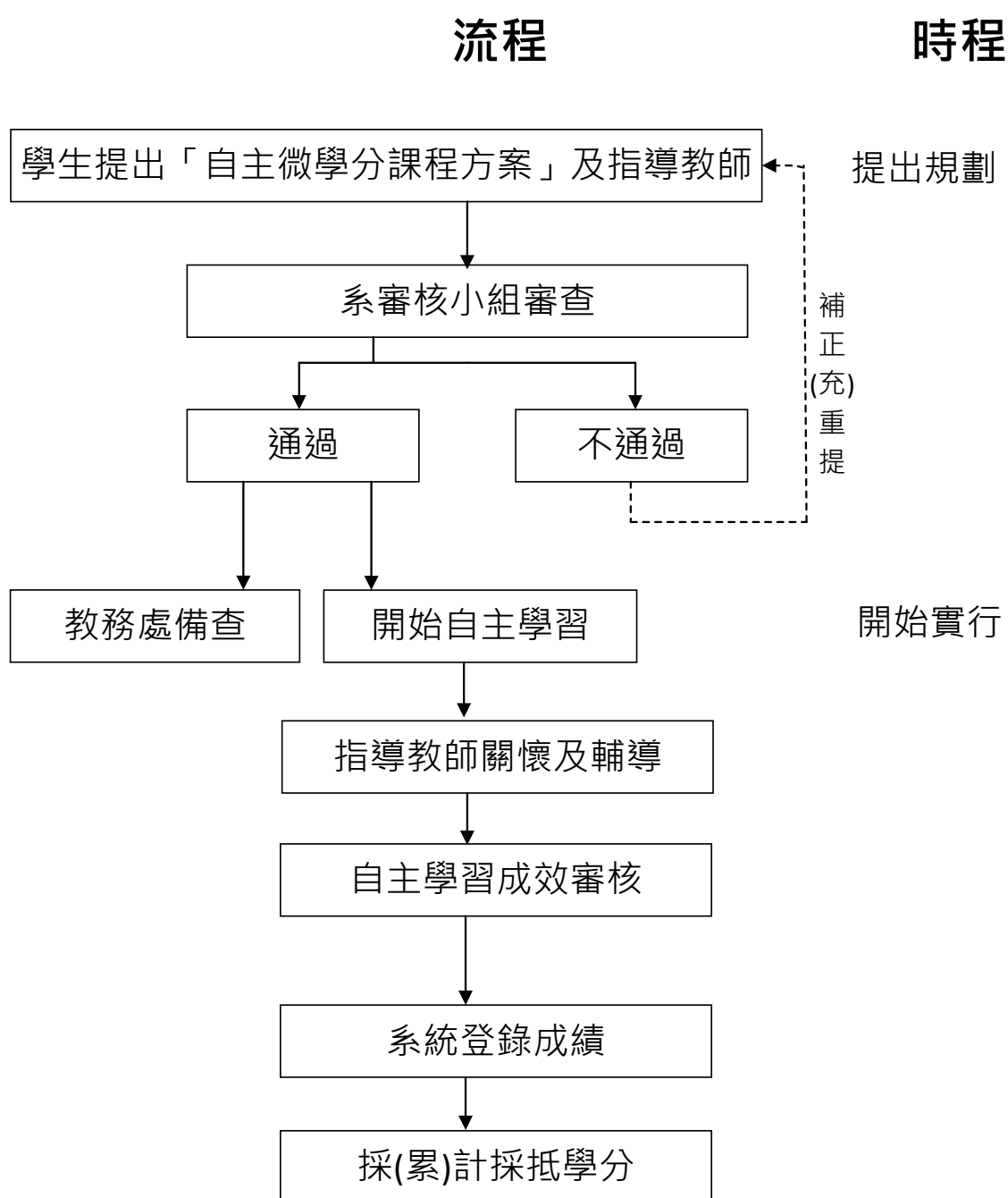
**Q14：介紹「學生自主學習」主要內容？曼陀師可以那些幫忙呢？**

**A：**學生自主學習對象以「大學日間部」之大二以上學生為原則，通過學系之學習規劃審查及學習成效檢覈後，核給之微學分得累計採抵為畢業學分，以提升學習動機，活化學習成效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明訂各系得同意學生「自主學習」之範圍。

- (二) 學生得於前一學期提出「自主學習方案」，經學系審查通過後，次學期實施。
- (三) 「自主學習成效評核」之審核原則。
- (四) 「自主學習」採抵學分數之規定。
- (五) 教師指導學生「自主學習」得列採為教師評鑑加分。

##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流程



Q15：各學系應自 104-1 學期起，成立「曼陀師家族」？

A：本校 104-105 年度「教卓計畫」A-1-2 計畫訂有-各學系成立 跨年級 之縱向「曼陀師家族」之指標項目，希藉由家族成員交流，增加學習心得傳承，以帶動學生對學系之認同。

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-曼陀導師」第九條規定略以，各學系應將大一至大四學生〔含延修生〕，依學習或專業興趣每班以 6 至 8 人分組，每組指派專任教師擔任曼陀師，每位曼陀師以兼有大一至大四各組的學生為原則，以組成跨年級縱向之「曼陀師家族」，是以，嗣後務請不得再有「班級導師僅身兼該班曼陀師」之情形。